

沃土育法 根深叶茂 福州市宪法宣传周启幕



启动仪式上的集体诵读宪法环节。本报记者 陈暖摄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林梦兰)12月4日,在全民普法40周年暨“八五”普法收官之际,2025年福州市“12·4”宪法宣传周主题启动仪式在晋安区牛岗山公园举行。活动由福建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指导,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主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打造大型沉浸式户外法治互动课堂。

上午9时,启动仪式在牛岗山公园林间主舞台正式开启。原创音乐剧《一颗种子的奇妙冒险》以“种子破土”为起点,将宪法精神拟化为寻找“七色法治之光”的旅程,形象呈现宪法对国家治理与群众生活的深层支撑;在“宪法种子”播种仪式上,发光种子植入中心装置,象征法治力量的“榕树之光”迎光升起,寓意宪法深植人民沃土、护佑城市繁荣;从《宪法之光·声声不息》朗诵到儿童合唱团的演绎,逐渐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象征宪法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绽放出绚烂光彩。

台上精彩纷呈,台下的游园活动也趣味十足。活动现场充分利用牛岗山公园山林、草地与栈道等自然空间,构建“破土立根”主舞台区、“权利生长”游园区与“果实落地”采收区三大分区,形成户外沉浸式法治体验路线。

在“种子启动站”,市民按下

“生命手印”,领取“法治种子盲盒”,开启旅程;在“法治解谜营区”,市民通过触摸地钉、绳索等户外元素感受规则与保障的存在,理解宪法作为根本法提供的根基性守护;在“法治小耳朵”环节,市民闭目聆听风声、水声、鸟鸣声,体悟宪法保障的环境权、健康权等具体

路径。

“今天在公园里边玩边学宪法,特别有意义!我们小组完成了所有任务,也知道了宪法如何保护我们的受教育权和隐私权。”参与活动的一名小学生说。

活动还同步推出以“种子”贯穿全片的创意视频《一颗种子的奇

妙冒险》,该片以手绘动画结合实拍场景,构建“种子-宪法-根须-制度-枝干-法律-枝叶-法条、树荫-公正”的视觉隐喻体系,生动诠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孕育与守护之力,让法治精神在充满想象力的叙事中浸润人心。

今年既是全民普法40周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四十年来,宪法学习宣传不断延伸至校园、社区、企业与网络空间,成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工程。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今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强调“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实践性和参与性”等内容,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种子工程’,需要持续浇灌和实践创新。本次活动以自然意象呈现和传播宪法精神,以沉浸体验深化群众认知,是普法形式的探索与升级。”福州市司法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下阶段,福州市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不断深化福州特色“蒲公英”普法志愿品牌,优化普法责任体系和传播矩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精准化、常态化、全民化迈进,让宪法精神在榕城大地扎根开花、枝繁叶茂。

宪法进乡村 法治惠“三农” 2025年福州市“宪法进农村”活动在闽侯白沙镇举行

本报讯(记者 蓝瑜萍 通讯员 戴振)12月4日上午,闽侯县白沙镇市民公园内人头攒动,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司法局联合主办的2025年“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在这里正式启动。

作为福州市“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之一,本次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法律深入人心,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主题,旨在将宪法精神送入田间地头,筑牢乡村振兴的法治根基。此次活动包含普法知识竞答、志愿讲解,以及腰鼓、合唱《法官是我家》等文艺节目展演,近百

名干部群众共同参与了这场“法治盛宴”。

“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什么?”……现场,宪法知识有奖竞答区域很是热闹,主持人话音刚落,便有村民抢答,答对者可以获得普法小礼品。

在“普法市集”上,市县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相关处室联合蒲公英志愿者、法学专家、法律顾问,为村民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材料,方便农民随时查阅学习。“这些是我在摊位上领的册子,都很有用。”村民张艳鸿手里拿着几本图文并茂的法律宣传册,打算带回去仔细阅读。

另一侧,白沙镇设置的橄榄与

脐橙展位果香四溢,金黄饱满的脐橙、青翠甘甜的橄榄吸引不少村民品尝问询。作为“中国橄榄之乡”核心产区,白沙镇橄榄种植面积达1.73万亩,年产值近2.2亿元;“白沙脐橙”也于2024年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产业兴旺的背后,离不开法治护航下的品牌保护与市场规范。

普法宣传进乡村,法治护航暖民心。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通过“现场咨询、互动宣讲、产业展示”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融入农村生活、贴近农民需求,进一步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志愿者向村民发放宣传册。(市农业农村局供图)

关于“亿京·溪源里”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公示

闽侯亿京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亿京·溪源里项目位于闽侯县上街镇。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212025GG0113512号),总平面方案主要规划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16838平方米,实用地面积14202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0%,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47138.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339.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798.7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734.6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260.6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258辆,非机动车停车位660辆。

为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申请对该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优化完善地下室、1#楼、S1-1#楼、2#楼、S1#楼、3#楼、S2#楼、S1-2#楼、5#楼、P-1#楼平面布局。

2. 1#楼 H3 由 58.9m 调整为

59.4m; S1#楼、S1-2#楼、S2#楼 H2

和H3由6.8m调整为6.2m; S1-1#楼二层部分H2和H3由10.3m调整为9.55m; S1-1#楼三层部分H2由13.1m调整为13.45m, H3由13.1m调整为15.05m; P-1#楼H2和H3由5.35m调整为5.65m。

3. 沿通透西路商业内部原8m开间调整为4m开间。

4. 增加景观水景,优化调整小区内部人行道路、坡道、地面景观和绿化,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由540辆调整为539辆。

5.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主要规划技

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16838m²,实用地面积14202m²,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0%,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47319.7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379.98m²,地下建筑面积10939.81m²),计容建筑面积2840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8915.79m²,建筑占地面积4260.41m²,机动车停车位258辆,非机动车停车位659辆。

以上调整内容符合地块规划条件及有关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现将调整前后的图纸进行公示,以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8日。公示地点:《福州日报》、亿京·溪源里项目现场、闽侯县政务信息网(minhou.fuzhou.gov.cn)。

在公示期限内,本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调整有异议,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审批科反映(联系电话:0591-22060065,地址:闽侯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邮编:

350100)。如要求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科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91-22981316,地址:闽侯县滨江商务中心C楼4层资规局法规科,邮编:350100)。

附注:

1. 书面意见(申请)发表时间或邮截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申请)

2. 书面意见(申请)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4日

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浦上支河)、福州市洪榕路道路工程、葛屿新苑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征收范围,房屋建筑面积341.34m²。陈小辉于2018年8月21日签订编号YJSLZ-5084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安置面积45m²,后安置于仓山区政序公馆(现名为龙湖兰园·天序)3号楼22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小辉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并提起诉讼。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小辉

●声明:陈杏冰在福州市仓山区新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7月被列入原金山绿轴旧屋区改造(福州市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浦上支河)、福州市洪榕路道路工程、葛屿新苑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征收范围,房屋建筑面积170.76m²。陈杏冰于2018年8月21日签订编号YJSLZ-5085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安置面积45m²,后安置于仓山区政序公馆(现名为龙湖兰园·天序)3号楼22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杏冰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并提起诉讼。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杏冰

记。若有人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杏冰

●声明:房屋坐落于中白路37号(旧门牌为中白路34、48号),该房屋系林元铨于1950年至1959年,为解决住房问题在空地上自行出资建设,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一直由林元铨家人使用至今。上述房屋被列入同牌1.26灾场及周边地块项目征收范围,于2019年12月13日与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选择福州同晖府E地块-5号楼501单元)。现申请办理协议补偿安置(包含但不限于交房结算、领取补偿款、后续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如有异议者请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相关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城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岭村西边,该房屋总建筑面积191.26m²,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被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岭组团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征收补偿安置。上述房屋系林元铨所有,经公示无异议并具结,由本人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办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手续,现安置房位于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岭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岭安置房三期B区)4号楼1601单元。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现由本人陈必龙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事宜,本人保证以上被征收房屋无任何纠纷争议等,今后若因原房权属,征收补偿安置、安置房归属等引起的

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陈必龙

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等,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对上述本人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此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该声明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判决的生效判决。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必龙

●声明:林顺钦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新颐村朱宅6号自建房屋一幢。于2005年12月被列入金山生活区九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02.11m²。林顺钦于2024年1月19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协议书,安置面积180m²,安置于仓山区谢宅路8号金建小区二期36#楼406单元、37#楼3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顺钦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林顺钦

各类遗失声明、房产声明收费标准:按照标题60元/行(8字以内),正文30元/行(13字以内)收取,不足13个字,按1行收取。

登报地址:鼓楼区小柳路85号2楼福州日报广告刊登处
热线电话:0591-83721111

罗源“双中心”化解工伤纠纷

本报讯(记者 任思言 通讯员 林妍)3日,罗源县综治中心内,一场涉及工伤赔偿的复杂纠纷在“双中心”融合机制推动下仅用一天便圆满化解。因工致残的重庆籍务工人员熊某明拿到34.54万元赔偿款,重燃生活希望。

今年8月7日,熊某明在福建某工厂作业时被重物砸伤右脚,致三趾截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因企业迟迟未落实工伤赔偿,他多次报警、协商无果,家庭陷入困境。12月2日,松山派出所将该矛盾上报至新成立的罗源县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中心。次日,该中心依托与县综治中心深度融合机制,迅速联动县人社局、司法局及派驻民警组成专项调解小组,进行一站式调处,促成双方当场签订协议。

此次高效化解,正是罗源县推进“双中心”融合运行的生动实践。12月1日,县公安局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中心入驻县综治中心,通过集中办公、就近协作,构建“风险联排、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全链条闭环机制。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福州一企业被处罚

本报记者 宋亦敏

今年10月,福州某企业上报给国家统计局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经核查存在数据失实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市统计局依法对该企业作出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二)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